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俞珈玮先生、监事曹征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俞珈玮先生、胡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刘其福先生、董事熊鹰先生、董事徐基伟先生、独立董事李天霞女士、独立董事姚永妥先生、独立董事薛小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熊鹰先生、张婉女士、曹向阳先生、张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天霞女士、姚永妥先生、薛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8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永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俞珈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振华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永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俞珈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8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珈玮先生、胡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珈玮先生,198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俞珈玮先生现任上海易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上海冰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俞珈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珈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俞珈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鹏先生,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胡鹏先生现任国开控投(成都)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四川卡贝三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监等。胡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熊鹰先生、张婉女士、曹向阳先生、张强军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李天霞女士、姚永妥先生、薛小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培利先生,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培利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管理处,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资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营业部总经理等。王培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培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宇柯女士,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左宇柯女士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左宇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宇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左宇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鹰先生,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熊鹰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夏康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熊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熊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婉女士,198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张婉女士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等。张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向阳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曹向阳先生现任河北江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四川省达州市武警支队机关管理科科长等。曹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向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曹向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强军先生,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强军先生曾任中铁二十局川渝公司副总经理、华构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张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霞女士,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李天霞女士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天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永妥先生,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姚永妥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姚永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永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永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小强先生,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薛小强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桥梁实验室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小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薛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晓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文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 1、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可以投出零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晓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文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谢海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简历附后)。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谢海欣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提名谢海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该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谢海欣先生简历

谢海欣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云红女士、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晓博、谢晓龙、谢保万、徐会景、李明、周文博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志宏、张建胜、杨晓勇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晓博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任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晓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晓龙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谢保万先生及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共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晓龙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采购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谢晓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谢保万先生及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保万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保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晓龙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 492,7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会景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 年加入公司,曾任主办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会景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共持有公司股份 604,96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 591,2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文博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周文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志宏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河南悦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郭志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勇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 总工程师,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能萃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农瑞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晟航(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建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谢建红女士、白彭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建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谢建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白彭尊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中级金融经济师。2004 年 8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公司办公室外联主管、投融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行政中心总监。白彭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4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曾波先生、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国云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董国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且存在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 董国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尚未生效前,董国云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